

# 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簡章：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 甄選類別          | 暫定名額 | 報到時間<br>13:30~14:00 | 教學演示時間 14:00起~結束                             | 口試甄選時間14:00~結束<br>(依報名人數而訂) |
|---------------|------|---------------------|----------------------------------------------|-----------------------------|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1名   | 預 備                 | 教學演示50%<br>※教學演示一場<br>※五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br>單元自選) | 口試50%<br>※口試一場              |

二、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9月30日止。

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 階段(本甄選分階段報名) | 適用之報名資格                                          |
|--------------|--------------------------------------------------|
| 第一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二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三階段及以後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

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 招考次序                                               | 報 名 時 間                                  | 甄 試 時 間                       | 錄 取 榜 示                                              |
|----------------------------------------------------|------------------------------------------|-------------------------------|------------------------------------------------------|
| 第 1 階段                                             | 115 年 7 月 20 日(週一)<br>9:00-11:00 時(人事室)  | 115 年 7 月 20 日<br>(週一)14:00 起 | 115 年 7 月 20 日(週一)下午 5:00 前。<br>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
| 第 2 階段                                             |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br>9:00-11:00 時(人事室)  | 115 年 7 月 21 日<br>(週二)14:00 起 | 115 年 7 月 21 日(週二)下午 5:00 前。<br>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
| 第 3 階段                                             |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br>9:00-11:00 時 (人事室) | 115 年 7 月 22 日<br>(週三)14:00 起 | 115 年 7 月 22 日(週三)下午 5:00 前。<br>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4 次招考缺額。 |
| 第 4 階段                                             |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br>9:00-11:00 時 (人事室) | 115 年 7 月 23 日<br>(週四)14:00 起 | 115 年 7 月 23 日(週四)下午 5:00 前。<br>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 5 次招考缺額。 |
| 第 5 階段                                             | 115 年 7 月 24 日(週五)<br>9:00-11:00 時 (人事室) | 115 年 7 月 24 日<br>(週五)14:00 起 | 115 年 7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00 前。                         |
|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                               |                                                      |

伍、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三)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1)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應填寫切結書{洽人事室索取}，並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教師證書後補；日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先行切結人員，教師證繳交期限如下：

I. 參加第1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10月31日前。

II. 參加第2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4月30日前。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應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並口試。

柒、錄取：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試教完馬上口試，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請準備3份教案，報名時繳交。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其中具任教類科之教師資格，職前年資符合法令(規)規定者，得依規定提敘薪級；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聘期：實缺及增置缺：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拾壹、注意事項：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及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以及無法勝任教學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一律終止聘約。

三、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四、本簡章各類別甄選之代理教師在聘任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理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貳、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s://lsp.s.chc.edu.tw/>)

三、本簡章經教評會審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四、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384340 教務處分機 203、人事室分機 208。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彰化市一心南街 208 號)。

附 註：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br>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br>(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br>(詳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時間)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科目       | 主試人簽章 | 備註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教學<br>演示 |       | 考生每人 10 分鐘 |
|                                                      | 口試       |       | 考生每人 8 分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鈴聲響即停止演示)。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收件編號：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br>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br>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br>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br>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一心南街 208 號。<br>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請-----勿-----撕-----開-----

收件編號：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br>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含 1 名育嬰留停)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115 年 月 日參加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  
選作業，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至貴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